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金球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張書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球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張書木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有以下之更正：

原附表為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1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全球發科技有限公司 張書木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 分行	112年8月29日	500,000元	AL-1820180	

更正附表為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1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球發科技有限公司 張書木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 分行	112年8月29日	500,000元	AL-1820180	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